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20-21 號文件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7 號)規例》 (第 222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3 號)規例》 (第 223 號法律公告)

第 222 及 223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sup>1</sup>的最新情況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 第 222 號法律公告

2.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就餐飲業務及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若干表列處所施加若干規定,並訂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可就有關事宜發出指示。

---

<sup>1</sup> 根據第 599 章第 8(5)條所載定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指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的某疾病、流行病或疾病大流行的出現或逼切威脅等。

3. 第 222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599F 章，以：
- (a) 將"旅館"<sup>2</sup>加入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以作為新一類表列處所，令局長根據第 599F 章發出的相關指示所指明的規定或限制均適用於旅館；
  - (b) 賦權獲授權人員(即局長根據第 599F 章以書面方式委任執行下述工作的公職人員)為調查而持搜查令進入和搜查任何餐飲業務的處所或任何表列處所，並將"巡查員"的提述相應修訂為"獲授權人員"；
  - (c) 訂明因沒有遵從局長就任何餐飲業務或表列處所發出的指示而被控犯罪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該有關指示，即為免責辯護；及
  - (d) 因應將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2020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2020 年第 6 號)<sup>3</sup>而更新第 599F 章下"旅館"的定義。
4. 除上文第 3(d)段所述修訂將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外，第 222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實施。

### 第 223 號法律公告

5.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禁止在指明期間於任何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並訂明若干豁免。第 223 號法律公告主要修訂第 599G 章，以：

- (a) 使第 599G 章涵蓋在"《第 599F 章》處所"(即就根據第 599F 章第 6 或 8 條發出的指示("《第 599F 章》指示")而言屬有效的處所)進行的羣組聚集，不論該處所是否公眾地方亦然。有關修訂的法律效力是，如有羣組聚集在《第 599F 章》處所進行，而相關《第 599F 章》指示所指明的、就於該處所進行的羣組聚集而施加的任何規定

---

<sup>2</sup> 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2 條所載定義，"旅館"指任何處所，其佔用人、東主或租客顯示在他可提供的住宿的範圍內，他會向到臨該處所的任何人士提供住宿的地方，而該人看似是有能力並願意為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繳付合理款項，並且是在宜於予以接待的狀況的。

<sup>3</sup> 根據《2020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所載定義，"酒店或賓館"指任何顯示為提供住宿予到臨該處所而願意為該住宿繳付費用的任何人的處所。

或限制不獲遵從，該羣組聚集即按第 599G 章被禁止進行；及

- (b) 訂明被控就在《第 599F 章》處所進行的某受禁羣組聚集犯第 6(1)條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遵從適用的《第 599F 章》指示所指明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即為免責辯護。

6. 第 223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實施。

7.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0 年 1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檔案編號)第 25 段所述，政府當局認為鑒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8.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22 及 22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9.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222 及 223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其他事宜

### 局長根據第 599F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 *關於餐飲業務的最新規定和指示*

10. 憑藉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13 號號外公告，局長指明及指示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 7 日期間內，就所有餐飲業務(惟(i)第 599F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列者<sup>4</sup>或(ii)獲政務司司長根據第 599F 章第 7A(1)條指定可獲豁免於第 599F 章所訂的規定和指示者除外)而言，每日由午夜 12 時正至上午 4 時 59 分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而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在該處所(或其部分範圍)內進食或飲用的處所(或其部分範圍)必須關閉。堂食服務每晚可營運至下午 11 時 59 分。

11. 根據 2020 年第 213 號號外公告，2020 年第 208 號號外公告(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刊登憲報)就 2020 年 11 月 22 日至

---

<sup>4</sup> 相關處所為：(1)醫院；(2)護理院舍；(3)治療中心；(4)寄宿學校；(5)由政府控制或管理的處所；及(6)為用作私人住所而興建並實際如此使用的處所。

2020年11月26日的5日期間所訂的指明和指示(包括佩戴口罩、量度體溫及提供消毒潔手液等的保護措施，以及暫停現場表演及跳舞和不得有多於4人同坐一桌等的限制)繼續生效，並有所修改，包括餐飲業務負責人須在2020年12月2日或之前在政府網頁上登記，就餐飲處所作出申請以取得"安心出行"場所二維碼("二維碼")，並在收到該二維碼後兩個工作天內將該取得的二維碼展示於處所入口或當眼位置；以及參與任何一個宴會活動的人數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40人。2020年第208號號外公告將在2020年第213號號外公告於2020年11月26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

### 關於表列處所的最新指示

12. 憑藉在2020年11月24日刊登憲報的2020年第214號號外公告，局長指示3類處所(即浴室；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以及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必須在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2日的7日期間內關閉。第599F章附表2第1部所列的12類表列處所，包括酒店及賓館<sup>5</sup>(在2020年11月20日刊登憲報的2020年第209號號外公告為13類表列處所)，可在符合詳列於2020年第214號號外公告附件的規定和限制下，於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2日的7日期間內開放。

13. 根據2020年第214號號外公告，2020年第209號號外公告(在2020年11月20日刊登憲報)就2020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26日的5日期間所訂的指示繼續生效。有關指示包括有關任何人身處會址的會議室或多用途室在任何時間須一直佩戴口罩，以及每個房間內的人數均不得超過該房間的通常容納量的75%的規定，並略作修改，包括：

- (a) 該12類表列處所的管理人須在2020年12月2日或之前申請以取得二維碼，並在收到該二維碼後兩個工作天內將該二維碼展示於處所入口或當眼位置；及
- (b) 就酒店及賓館而言，任何時間每間客房/出租單位或套房內分別不得有超過4人或8人；如有人士於酒店接受強制檢疫，正進行檢疫的人士須獲安排與其他並非進行

<sup>5</sup> 其他11類表列處所為：(1)遊戲機中心；(2)健身中心；(3)遊樂場所；(4)公眾娛樂場所；(5)美容院；(6)會址；(7)卡拉OK場所；(8)麻將天九耍樂處所；(9)按摩院；(10)體育處所；及(11)泳池。

檢疫人士的房間隔開，包括盡可能安排他們的房間於不同的樓層。

14. 2020 年第 209 號號外公告將在 2020 年第 214 號號外公告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

#### 局長根據第 599G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5. 為施行第 599G 章第 3(1)條，局長已憑藉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15 號號外公告而指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 7 日期間，禁止在該期間於任何公眾地方或任何《第 599F 章》處所(如適用的《第 599F 章》指示所指明的任何規定或限制未獲遵從)進行多於 4 人的羣組聚集。先前有關禁止羣組聚集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 7 日期間適用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06 號號外公告)，將在 2020 年第 215 號號外公告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

####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H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6. 憑藉在 2020 年 11 月 19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07 號號外公告，局長已加入厄瓜多爾及德國為第 599H 章所適用的指明地區，<sup>6</sup> 並訂明適用於下述人士的一系列條件(例如出示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測試檢測結果呈陰性及已在香港的酒店預訂房間至少 14 日的確認書的證明文件)：該人在登上從香港以外地區到達或即將從該地區到達香港的民航飛機的當日，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曾在任何一個指明地區停留。先前有關自 2020 年 11 月 22 日起對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作出規管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93 號號外公告)，將在 2020 年第 207 號號外公告於 2020 年 11 月 28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

---

<sup>6</sup> 其他指明地區為孟加拉、比利時、埃塞俄比亞、法國、印度、印度尼西亞、哈薩克斯坦、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俄羅斯、南非、土耳其、英國、美國，以及中國以外的所有其他國家。

局長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7. 為施行第 599C 章，局長憑藉在 2020 年 11 月 21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10 號號外公告，指明下列事宜(此項指明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生效)：

- (a) 在中國內，在香港、廣東及澳門以外的所有地區為第 1 類指明中國地區；
- (b) 廣東及澳門為第 2 類指明中國地區；及
- (c) 就廣東及澳門指明的類別人士(即香港居民，或有意申請恢復香港居民身份而其逗留期限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屆滿的臨時居民)及條件，詳列於 2020 年第 210 號號外公告的附件(例如出示就 2019 冠狀病毒病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呈陰性結果的證明文件，以及該人已獲分配進入香港的名額)。

上文(b)及(c)所述指明的效力是，從廣東或澳門回港的香港居民或臨時居民如符合該附件所列條件，則可獲豁免於第 599C 章第 3(1)條所訂的 14 天強制檢疫規定。

18. 先前有關若干到港人士的強制檢疫規定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適用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191 號號外公告)，已在 2020 年第 210 號號外公告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19. 憑藉在 2020 年 11 月 21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11 號號外公告，局長依據第 599J 章第 10(1)條，指明任何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1 日期間曾身處 14 個指明處所<sup>7</sup>中任何一個的人士，均為須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或之前接受就 2019 冠狀病

---

<sup>7</sup> 該 14 個指明處所為：(1)Chassé；(2)Dance Concept；(3)Dance Culture；(4)香港明星舞蹈藝術學校；(5)DanzStage Dance Studio；(6)Green Apple International Dance School；(7)Heavenly Dance；(8)新光宴會廳；(9)金麗會；(10)美德會；(11)More Dance Fame；(12)百樂會懷舊歌舞；(13)Shining Star Dance Studio；及(14)Starlight Dance Club。

毒病所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的類別人士。局長並指明由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 2020 年第 211 號號外公告的情況下在第 599J 章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20. 憑藉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12 號號外公告，局長進一步指明(a)任何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3 日期間曾身處 7 個指明處所<sup>8</sup>中任何一個的人士，均為須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或之前接受指明檢測的類別人士；及(b)由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 2020 年第 212 號號外公告的情況下在第 599J 章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作出的政府公告

21. 憑藉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16 號號外公告，局長依據第 599I 章第 3(1)條，指明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一段 7 日期間內，任何人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在身處公共交通工具上時或在進入或身處港鐵已付車費區域或指明公眾地方(《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的室外公眾地方除外)時，須一直佩戴口罩。先前有關佩戴口罩的規定的適用期間的政府公告(即在 2020 年 11 月 14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202 號號外公告)，將在 2020 年第 216 號號外公告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開始生效之時被暫時撤銷。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sup>8</sup> 該 7 個指明處所為：(1)君好宴會廳；(2)新光宴會廳；(3)勁爆娛樂製作公司；(4)世界舞蹈家演藝總會；(5)星河音樂室；(6)Victor Yang Studio；及(7)星輝宴會廳。